

## 财政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意见

财建〔2019〕28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、粮食和储备局(粮食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粮食局:

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,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举措。启动以来,在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,促进农民增收、企业增效、消费者得实惠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现就深入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,进一步把惠农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,提出以下意见。

### 一、强化总体要求,创新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方法

(一)突出“五优联动”。充分发挥流通激励作用,提高粮食产后服务水平,强化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保障,支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,引导绿色优质粮油产品消费,促进优粮优产、优购、优储、优加、优销“五优联动”,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,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国。

(二)聚焦目标任务。各地要按照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力争实现产粮大县全覆盖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监测面扩大到60%左右、全国产粮大县的粮食优质品率提高30%左右的总体要求,进一步完善三年实施方案,将目标任务分解到示范县(市)、示范企业和相关项目。有条件的地方,可立足实际适当提高目标。

(三)创新示范引领。围绕延伸粮食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打造供应链,培育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,促进粮食“产购储加销”体系建设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选树推广一批先进典型,在全

国形成百个典型示范县、千个先进示范企业(合作社)、万个样板店和一大批知名品牌的“百千万”典型引领示范格局。

(四)放大资金效应。坚持以企业和地方投入为主、中央财政适当奖励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，发挥奖励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。同一项目同一实施内容，已通过其他渠道或方式获得过中央财政资金的，原则上不再重复安排。突出精准扶贫，在项目安排上向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倾斜。

## 二、突出需求导向，优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布局与功能

(五)优化服务体系布局。根据区域粮食产量、生产集中度、服务辐射半径等，科学布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，力争产粮大县全覆盖。现有设施设备已满足实际需要的产粮大县，原则上不安排新建项目。非产粮大县粮食生产较为集中的，可适当予以支持。

(六)坚持多元主体建设。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粮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等各自优势，择优确定建设主体。整合盘活现有仓储设施等资源，探索建立共投共建共享机制。

(七)提升综合服务效能。优化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内容，合理配置清理、干燥、收储、加工、销售等功能。原则上不新建仓容，鼓励通过改造现有设施，实行粮食分等分仓储存。创新服务方式，既可开展“五代”服务，也可提供“一卖到位”等便捷服务，以及技术指导、生产资料、市场信息等延伸服务。

## 三、突出功能拓展，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

(八)完善强化功能。以符合布局要求的粮食和储备部门现有事业单位为主要依托、粮食骨干企业和有关高校为补充，完善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检验监测机构网络。根据功能定位和承担的任务，提升各级检验监测机构装备能力。

(九)加强省级统筹。各地要制定统一技术标准，合理确定设备配置与选型，明确运行配套条件。原则上由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统一组织设备采购、项目验收和统筹调剂使用等工作。建立省级检验监测机构技术联络员制度，帮助基层提高业务能力。

(十)提高服务水平。各级检验监测机构要拓宽服务领域，创新运行机制，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，加快从提供单一检验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。积极开展第三方检验服务，培育扩大检验市场，提供便捷优质服务。

#### 四、突出品牌提升，发挥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示范引领作用

(十一)放大示范带动效应。统筹兼顾产粮大县、特色粮油生产县，择优选定示范县(市)和示范企业。支持示范企业以“公司+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模式结成利益共同体，开展订单收购，建设种植加工基地，增加优质粮油产品，带动农民持续增收。

(十二)加强粮油品牌建设。推出一批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、美誉度和竞争力的粮油名牌产品，拓宽销售渠道，增加有效供给。发挥好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作用。制定“好粮油”产品及标识管理办法，健全粮油企业信用监管体系。实行分级遴选，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本省“好粮油”产品遴选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此基础上择优遴选“中国好粮油”产品。

(十三)引导科学合理消费。建立粮油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、“好粮油”产品调查监测信息发布机制。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宣传“好粮油”产品，普及营养知识，提高全社会健康消费认知水平，引领城乡居民由“吃得饱”向“吃得好”、吃得健康转变。

#### 五、精心组织实施，形成合力推动落地见效的良好局面

(十四)坚持分级负责。粮食和储备、财政部门要在各级政府领导下，统筹做好项目规划、组织实施、运行管理和监督考核等工作。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本意见，制定粮食产后服务体系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的实施指南。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财政部加强对各地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 and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绩效评价。

(十五)强化创新驱动。实施“科技兴粮”和“人才兴粮”，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，加大烘干环保、快速检验、精深加工等新技术研发与推广力度，创新经营业态和服务方式。

(十六)构建长效机制。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已列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。各地要创新完善相关政策举措，着力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，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对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的消费需求。

财政部 粮食和储备局

2019年6月6日